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膠澳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一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三九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四五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一號

膠海關監督公署布告第三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第八號

公牘

膠澳商埠電話局公函第

號附無料電話整理
辦法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四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七件)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自行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余榮昌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蕪湖關監督陶洙免去本職陶洙准免本職此令

調任馬振憲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任命何炳麟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院存記鄭惟章何公日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交通總長吳毓麟請將視察殷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調任張競立爲視察胡鴻猷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文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蔡鎮蕃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署外交總長黃郛呈請任命劉鍾璘兼蘇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魏春泰試署綏遠警察警正應照准此令

鄧文藻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沈隲德貞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任命常錫榮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象山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戴修瓚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中士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任傳藻爲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學鵬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常繼斌爲第三營營長張襲侯爲江西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陳禮陰爲第二營營長沈傳坪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南木勒爾吉札木蘇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李述膺寇遐李含芳劉治洲邱冠棻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譚瑞霖譚文駿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四日

曹鏜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劉夢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許國卿爲陸軍第九師參謀長此令

艾鍾儒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立花小一郎給予一等文虎章福田榮太郎新井襲太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佐久間五郎松井石根四王天

延孝工滕豪吉林繁樹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藤田歌次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梅光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宗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沈步洲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念祖陳延齡程曦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杜安東杜武王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濱面又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馬宙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以榮張敏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萬昭度王烈謨韓惠菴喻庸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周秀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許同范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幸寶慈馬永發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四一號

令薛家島公立初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薛家島公立初級小學校校長林桂馨久經離職主持無人應即另委史玉銘充任該校校長以資整頓而重學務除另發委任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布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三九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廳收受稟詞暨各區署隊呈送案件均係隨到隨問隨結當庭宣示絲毫不容留難其有應行傳喚案中關係人之處亦皆派警奉行月有額餉並無掛號傳案送達等費之說惟法久弊生難保無不肖之徒假藉名義勒索人民殊有負本廳維持治安之意除派員隨時查察外合行布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嗣後凡來廳呈訴稟詞或因案傳喚除遵章購買法定呈結各紙及貼用印花外一概不准妄取分文自此次布告之後倘有不守法紀藉端勒索者准由被害人扭訴來廳一經訊明當予盡法懲治但該民人等亦不得捏造謠言憑空誣指致干反究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廳 長 程 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四十五號

爲布告事照得烟賭二項貽害社會洵非淺鮮嚴查厲禁本爲警察職權惟手續不明最易發生弊竇近訪聞有不法之往往假借名義擅自抄拿私行處罰既損失官廳之威嚴復滋擾社會之秩序聞之殊堪痛恨除通令各署隊嚴行約束所部並加意查訪外爲此布告週知嗣後本廳所屬人員對於查拿烟賭案件除奉本廳長命令外一律皆應會同該管地方警察官長辦理不得擅自抄拿倘敢違准由人民隨時報告一經查實

定予嚴懲決不姑寬但亦不得挾嫌誣報自取愆尤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廳長程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壹號

爲布告事案奉

膠澳督辦公署令委維靖接辦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等因奉此本廳長遵於本月五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并分別咨行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此布

廳長成維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膠海關監督公署佈告 第三號

案奉

財政部 稅務處 宥電開土產棉花經閣議決定暫禁出洋並照禁米轉口辦法于出示廿一日後實行等因奉此茲定於三月二十二日實行將土產棉花暫禁出洋合亟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膠海關監督 徐祖善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佈告 第八號

爲佈告事案查登記事項前奉

山東高等審判廳訓令業於本年一月十日開辦登記並經佈告在案惟青島係甫經收回之區聲請人聲請登記時除應遵照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各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魯案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庶免貽誤際茲辦理登記伊始之時誠恐人民未及周知用特佈告仰即知照此佈

廳 長 戚 運 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 牘▼

膠澳商埠電話局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查敝局接收從前日本官廳所用無料電話現經我國各官廳及日本領事館並領事館附屬機關繼續使用者甚多前曾呈准督辦公署一律改爲有費並由局分別函達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在按章繳費者固多而未繳納者亦復不少局自應切實整理以期事歸一律復經擬具無料電話整理辦法八條呈請督辦公署核奪施行案於三月三日奉到

指令第一八七號內開呈及辦法均悉查所擬整頓無料電話辦法八條尙屬妥善仰即通告各用戶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無料電話整頓辦法一紙函送

貴處即希

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致

本埠各官廳

日本領事館及領事館附屬各機關

附無料電話整理辦法

- 一、各官廳局所辦公處及寄宿舍如原有電話得留用一部分或全部由各官廳局所以機關名義向本局聲明
- 二、各官廳局所職員有借用官有房屋作為官舍者如該房屋原有電話得由使用人向本局請求留用但須該主管機關出名保證
- 三、日本領事館領事館職員宿舍學校病院神社等處原有電話許其留用
- 四、以上各條所舉者一律自一月一日起改為有費電話限於三月十日以前向本局聲明留用若干號並將所留號數應繳之掛號費及一期使用費（三個月）派人送交本局按照正式手續掛號倘逾限不聲明或雖聲明而不繳費者本局即認為不留用三月十一日即行停止通話至督辦公署署內辦公所用之電話僅須聲明留用號照章掛號其費用得另籌過帳方法
- 五、一二三三條所舉之電話一概不能變更名義轉讓私人並他名登記但本局為謀接線便利起見此項電話號碼得變更之
- 六、原有日本各機關如其為整理殘務得許其留用原有之電話
- 七、官有宿舍現住日人如其為殘務整理人員得許其留用原有之電話（但須經日本引繼委員長正式通告

八、六七兩條所舉者以殘務整理完竣之日爲限得免除一切費用但限於原狀使用不能移轉並轉讓他人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許炳煥與袁玉顯等遷讓房屋糾葛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曲成信等與王教之等山地糾葛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一 判決臧澤錫與李師友損害賠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一 判決于永煥與劉思吉等貨款糾葛案

主 文

被告人劉恩吉應償還原告人洋七十八元四角六分張華顯應償還原告人洋八十八元四角六分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人與被告人劉思吉張華顯各負擔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劉元慶竊盜嫌疑案

主 文

劉元慶無罪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景岱發竊盜一案

主 文

景岱發共同偷盜不知姓名賣魚人洋錢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共同偷竊不知姓名旅客錢
夾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判決劉鳳巢李富貴竊盜案

主文

劉鳳巢李富貴共同偷竊福盛永線春洋綉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魯金才王祥等竊盜俱發案

主文

魯金才共同在車站竊洋二角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共同在車站竊洋三角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獨自在車站竊取皮夾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又獨自在車站竊取皮夾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祥共同在車站竊洋二角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共同在車站竊洋三角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共同在小飯市竊洋九角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個月又

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逢金春竊盜案

主 文

逢金春竊盜之所爲減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一 判決李鴻芝竊盜案

主 文

李鴻芝竊盜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一 判決金焦氏鴉片煙案

主 文

金焦氏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繳納罰

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煙槍一杆大小煙碗二個鑷子一把煙籤二根煙盤一個煙盂一個煙斗一個煙膏五錢烟勺二個煙燭一個煙灰一包煙泡八包煙灯二盞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 附 件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自行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預防危險起見凡使用自行車者無論中外國人均適用之
- 第二條 自行車須安設號鈴及其他音響器以便警戒他人
- 第三條 夜間乘車時須點燈火於車之前方易觀之處
- 第四條 有原動機之自行車構造須依左之限制
- 一 須有完全之制動機及能調節速度之裝置
 - 二 瓦斯石油及其他之爆發性或可燃性物之容器須堅牢並無漏洩或危險之虞者
- 第五條 自行車之使用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乘車時兩手同時不得離開車把
 - 二 在街角橋上坡路或狹隘交通繁盛地方及拐彎處所乘車通行時須鳴鈴徐行但在急斜之坡路

須下車

- 三 越過步或牛馬車輛時須鳴鈴警戒之
- 四 乘車不得携帶有妨交通之物件
- 五 有妨害道路及其他交通不便處所不得乘車賽跑及疾行盤旋
- 六 不得使十歲未滿者在前款所列之場所乘車
- 七 不得橫斷軍隊及其他隊伍及任便停放阻礙交通
- 八 乘車者須靠路之左邊通行

第六條 警察署認為交通上危險之虞時得制限自行車之通行

第七條 守望巡邏之巡警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時對於乘車者得命其暫時下車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物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自用營業之人力車均須呈報本管警察署購釘號牌

第二條 車主須將車夫姓名年歲籍貫車輛號數及夫保人之姓名呈報本管警察署

第三條 自用車輛不得冒領營業車號牌並不得兼為營業但有請改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營業車不准冒領自用車號牌所釘號牌亦不准輾轉移釘他車

第五條 車輛遷移須呈報本管警察署領取遷移證並報明報新遷之該管警察署註明底簿

第六條 本廳所製火印號牌及所發各項憑證不准私造使用

第七條 所領號牌憑證如有遺失須報名本管警察署補領

第八條 人力車夫不得有左列情事之一

一 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及十八歲以下者

二 身體羸弱者

三 發見傳染病及有惡瘡者

四 盛暑嚴寒不戴帽者

五 裸體或赤足者

六 衣服不能蔽體者

第九條 無論自用營業之人力車均須靠街道左邊行走於道路衝繁及拐彎處所不得快行其他地方亦不得疾馳

第十條 夜晚須燃燈火並遵章安用鈴號

第十一條 空車停放須在指定停車場所不得於衝衢道口停列盤旋

第十二條 一車不得兼載兩人(如在十歲以內有成年人攜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無論自用營業人力車均不得運腐穢黏漬物品

第十四條 營業人力車車夫於雇車人所論定之地點價值不得半途違約及額外需索

第十五條 車夫遇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亡之類)或形迹可疑者應即時告知巡警發見雇車人遺留物

品之時應即時送交巡警

第十六條 無論自用營業之車夫均須隨時聽巡警之指揮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者分別按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青島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係本埠劉子山先生慨捐鉅款獨力創辦校址背山面海設備完全於青年勉學皆修養心身上最爲適宜定四月二十五日開學招收新制初級中學兩班共八十人在本校(青島旅順路)及濟南教育廳北京高師附中南京教育廳四處招考報名由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止十一十二兩日試驗詳細章程請向上列地點索閱

校長 孫 廣 欽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